

113 年第 1 次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暨

食品安全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副秘書長啓川 代

食安諮詢委員：吳委員明蒼、吳委員許得、洪委員端良、

陳委員秀玲、許委員仲盛

列席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魏主任任廷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春秀

壹、主席致詞

食品安全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把關食安，市府責無旁貸。針對近期引發社會關注的蘇丹紅事件，市府得知後，第一時間啟動稽查、下架疑慮產品，主動通報其他縣市，發揮區域聯防的功效，並對違法廠商加速從重裁罰、撤照。為捍衛醫療、學校機構及特殊族群之健康，高雄市率先擴大禁止各級學校，醫療、長照、護理、社福等機構使用咖哩粉及辣椒粉，同步亦清查機構食材使用情形，這段時間市府團隊同仁辛苦了。感謝委員不吝指教，對市府食安的督促及提出建議與指正。

貳、專案報告

一、辣椒粉檢出工業用「蘇丹紅」事件之因應作為

【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環保局、經發局】

二、台糖肉品檢出瘦肉精事件之因應作為：

【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經發局-衛生局代表報告】

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魏主任任廷指導及建議

一、本次辣椒粉事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及查緝非法食品業者的信念與決心，非常值得讚許，本人將衛生局的積極作為歸類如下：

(一) 主動發現：衛生局知曉相關案例立即主動啟動擴大稽查抽驗、主動查察發現不肖業者於辣椒粉原料中違法添加工業用蘇丹紅色素。

(二) 處置迅速：衛生局查獲違法辣椒粉原料旋即於當日移送檢調偵辦；為確認蘇丹紅色素辣椒粉產品流向，俾利儘速通知民眾或其他縣市下架回收違規產品，不惜工作到凌晨；又對違法不肖業者陸續處以重罰、停業、撤照等處分，其處置快速有別其他縣市的作法。

(三) 資訊公開：為使民眾迅速、清楚、易理解蘇丹紅色素辣椒粉抽驗及其他製成品之產品流向及下架情形，衛生局適時對外發布新聞稿及製作圖卡周知各界。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本次辣椒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事件作為報告

(一) 邊境防堵，源頭阻絕：對檢出蘇丹色素產品之境外商採「無限期」禁止輸入；違規產品擇以就地銷毀，並對同產地之所有製造廠採全面逐批查驗。

(二) 擴大稽查抽驗量能：針對輸入業者輸入高危害風險或鉅量產品提高邊境抽驗頻率，降低國內食品業者的影響層面。

(三) 違規產品流向追蹤：協請各縣市衛生局查察流向及監督下架違規產品；要求業者辦理自主檢驗、主動通報、自主下架。

(四) 跨部會合作

1. 邊境檢出食安危害物質不合格業者，主動通報經濟部調查，並由食藥署聯合海關嚴加監控。
2. 對食安風險有疑慮之化學物質，研議滾動式調整納入邊境及後市場管控。
3. 臺灣高檢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成立蘇丹色素事件聯繫平台會議，以打擊民生犯罪，討論通報機制及究責不法、稽查下架、溯源查扣。
4. 行政院訂 113 年 3 月 15 日召開蘇丹紅事件後續處理食安會議，聽取相關部會及各地方衛生局意見。

肆、綜合討論

一、委員提問

(一) 陳秀玲委員：

1. 教育局簡報呈現小磨坊產品，請確認該產品是否列為摻用蘇丹紅之違規產品？
2. 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營販售產品品項多，疑無工廠登記，恐使相關單位無法管理或掌握產品產銷資料，成為食安把關黑數；針對該公司辣椒粉抽驗 112 年之前有無不合格問題，亦是僅 113 年才驗出不合格 12 件。
3. 蘇丹紅出口國是哪一個國家？這國家其他商品是否須通盤查驗。

(二) 許仲盛委員：

業者無高道德自律，致使重大食安事件連環爆發，建議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發現食安不法情事勇於檢舉，讓全民共同監督食品安全。

(三) 吳明蒼委員：

1. 業者以多家公司登記在同一地址、同一負責人，藉以規避相關單位查核，如何杜絕。
2. 業者故意犯罪，鑽法律漏洞用於食安，建議加強獎勵或重罰，防範於未然。

(四) 洪端良委員：

工業用蘇丹紅產品使用於食品添加物，影響民眾食的安全，請相關單位列冊加以管制，避免未來類似食安事件再發生。

二、相關局處回應

(一) 教育局回應：

報載小磨坊產品係檢出農藥殘留非工業用蘇丹紅，資料來源非食藥署網頁；本局於蘇丹紅食安事件發生之時，已立即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清查各級學校午餐使用情形，查詢結果亦提供衛生局確認；爾後本局將注意簡報編排，以避免造成誤解，感謝委員指正。

(二) 經發局回應：

津棧公司辣椒粉工廠地址因土地使用分區是為農業區，故無法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本局會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裁罰。

(三) 環保局回應：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業者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先取得本局核准後

，每月於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為掌握毒化物流向，本局每年度會針對所有列管廠家進行現場查核，確認業者運作情形，避免毒化物被誤用於食品中。

(四) 衛生局回應：

1. 本局 112 年抽驗辣椒粉 55 件，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為應蘇丹紅食安事件 113 年擴大市場食品抽驗量能，除對流通販售端抽驗外，亦對特定輸入製造業者之工廠、倉庫、特定批號做擴大抽驗，總計抽驗 212 件，其中 12 件檢出蘇丹紅與規定不符。輸入食品須層層把關，包括中央邊境管制可以於源頭擋下違規產品，勿流入流通端。
2. 本局建議中央風險資料分析數據和警示，加強百分百即時性研析，並對連續檢驗不合格業者，擴大抽驗範圍至其他原料品項。
3. 查獲重大食安事件時隨即會同經發局清查食品業者登錄是否有設立於同址之其他食品業者，避免集團式犯罪；另針對同址多公司設立，本局將與經發局合作，擬列例行專案查核。
4.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共同維護食品安全，本市食安檢舉獎金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最高可達 60%。

(五) 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魏主任任廷回應：

本署依國際警訊收集邊境產品查驗資料，適時對有食安疑慮之有害物質納入邊境查驗項目；為提高邊境抽驗違規產品檢測率，中央已建置風險危機管理系統，對輸入量多、高危害風險之產品收集相關資料並做抽驗品項做

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伍、主席綜合指示事項：

- (一) 食安事件需從邊境到製造、通路端層層把關，以為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請環保局落實加強稽查列管毒化物雙證。
- (二) 為防堵不肖業者以同址多公司設立製售違規食品，請經發局、衛生局合作建立查核處理機制。
- (三) 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及持續督導學校，應隨時注意衛福部食藥署官網的「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專區」，遵守午餐食材採購「三章一Q標章(示)」規定，落實驗收、登錄、稽查，避免採購與使用到違規相關產品，為校園餐食使用的調味料把關。
- (四) 請經發局積極查核工廠，從調味品生產源頭管理，若有違規情形應予裁罰，如發現夜市攤商使用有疑慮的辣椒粉即刻下架停用。
- (五) 請中央建置全國性通報系統，倘有查獲違規產品，可將下游廠商相關資訊，即時正確通報各縣市所轄衛生主管機關。
- (六) 請衛生局持續對輸入製造及販售餐飲等業別進行稽查抽驗，從食品製程、販售流通、餐飲服務等產銷面把關並責令業者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 (七) 請農業局不定期至養豬場源頭端採檢飼料，持續向農民宣導監督正確使用飼料添加物及勿用相關有害物質，以從源頭維護畜產品之安全，替消費者進行把關。

(八) 請經發局針對飼料工廠進行聯合檢查，並由相關單位取樣送檢，杜絕豬隻可能因長期服用含瘦肉精成分飼料，致使肉品遭受污染，為市民的食安問題嚴格把關。

(九) 請衛生局及教育局持續對餐飲進行稽查抽驗，為學校午餐肉品安全把關。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